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

代 理 人 李巧鈴

陳英琪

劉志瑋

相 對 人 麻麻好國際有限公司即水底撈重慶老火鍋企業有限
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290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
02 1年6月16日以111年度重簡字第740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
03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
05 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李采錡